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16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胜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各项规定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5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00万股（含4,300万股），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	86,388.48	8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22,388.48	122,000.00

注：收购NP公司100%股权并购买NP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投资总额为本次收购NaturalPoint,Inc.预计的交易基础对价125,000,000美元+购买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的交易对价3,000,000美元，按照交易双方协议签署日2016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491计算为86,388.48万元（最终交易总额以交割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NP 公司收购对价及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购买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8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前述《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决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